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91號

原告 何家玲

訴訟代理人 呂永聰

被告 馬黃斯美

訴訟代理人 馬昭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將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訴外人淳于淑芳，並由被告擔任淳于淑芳之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契約）。依約淳于淑芳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如有過失毀損者，被告應與淳于淑芳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嗣淳于淑芳於110年5月30日遷離系爭房屋，因疏於保管，致系爭房屋本體及家具設備有多處損壞、汙損、排水孔阻塞、門鎖鑰匙遺失等情形。經其雇工修繕，支出工程款新臺幣（下同）77,000元、水管疏通費5,000元，並購置大門門鎖2副共6,000元、臥室喇叭鎖1副700元、安全窗鎖頭2個共1,000元、浴室鏡子1面2,500元、浴室洗臉盆1只6,000元、書架隔板2塊共1,500元，合計受有99,700元之損害。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700元，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先前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向淳于淑芳請求賠償，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北小字第4319號判決駁回其訴，並

01 以111年度小上字第5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原告對主債務
02 人淳于淑芳之請求權既已確定不存在，被告亦無庸負連帶保
03 證人之清償義務，其請求應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7 者，為連帶債務。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08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27
09 2條第1項、第739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所謂連帶保證，則
10 係指保證人明示與主債務人負連帶履行之責，對於債權人各
1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主債務人或保證
12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不受民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限
13 制者而言，性質上亦屬連帶債務。經查，本件原告於101年7
14 月29日與淳于淑芳及被告訂定系爭契約，自101年8月1日起
15 至102年7月31日止將系爭房屋出租予淳于淑芳，其中第13條
16 定有「乙方（即承租人）如有違背本契約各條項或損害租賃
17 房屋等情事時，丙方（即承租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賠償
18 損害責任，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條款，並經被告於
19 「乙方連帶保證人」之欄位簽名等情，有租賃契約書附卷可
20 參（本院卷第17-23頁），顯見兩造間係成立前開說明之連
21 帶保證契約。嗣系爭契約租賃期間屆滿後，原告與淳于淑芳
22 合意繼續租賃至110年5月30日止，並仍由被告擔任淳于淑芳
23 連帶保證人一節，則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就淳于淑芳承
24 租系爭房屋期間，基於租賃契約所生之債務，即應與淳于淑
25 芳負連帶清償之責。

26 (二)次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
27 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損害賠
28 償之責，為系爭契約第11條所明定。惟按連帶債務人中之
29 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
30 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則為民法第275條所明定。經
31 查，淳于淑芳於前開租賃期間屆滿後，起訴請求本件原告返

還其交付之押租金36,000元，本院以110年度北小字第4319號審理後，原告以淳于淑芳疏於保管養護，致系爭房屋多處毀損，應賠償其委請工程行修繕之費用77,000元、水管疏通費5,000元、鎖頭2個共6,000元、臥室喇叭鎖700元、安全窗鎖頭1,000元、浴室鏡子2,500元、浴室洗臉盆6,000元、書架隔板2塊共1,500元，合計99,700元之損害為由，於36,000元之範圍內為抵銷之主張，並反訴請求餘額63,700元。嗣該案法院認原告未舉證證明前開毀損情形係淳于淑芳故意或過失所致，認其抵銷及反訴之主張為無理由，於111年3月4日判決原告應給付淳于淑芳36,000元本息，並駁回原告之反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11年6月16日111年度小上字第5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7-69頁）。核其內容，係對於原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發生要件而為判斷，屬於非基於淳于淑芳個人關係之事由，且結果對被告有利，依前開規定，該判決對於被告亦生效力。從而，原告反於前開確定判決，再於本件對被告為相同之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